

(上接B65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联(SKP)百货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华联(SKP)百货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武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SKP)百货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华联(SKP)百货是一具具有全球领导力的高端时尚精品百货公司,其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经查询,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华联集团、华联(SKP)百货采购商品及服务;同时与华联集团、BHG Retail REIT、北京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联龙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兴联顺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并向上述关联人旗下商业物业提供服务;并向华联集团、华联(SKP)百货批发第一太平采购商品及服务;同时与华联集团、BHG Retail REIT 和华联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并按后续签署的协议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议意见:董事会将2025年度与华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华联(第一太平)精诚国际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将由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方法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议意见:董事会将2025年度与华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华联(第一太平)精诚国际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将由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方法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联集团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互保协议”),即日起生效,公司即于近日与北京华联集团新签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借款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1年(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向金融机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2.由华联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武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sup>1</sup>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董事范熙武先生、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人,回避3人,反对0人,弃权0人。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21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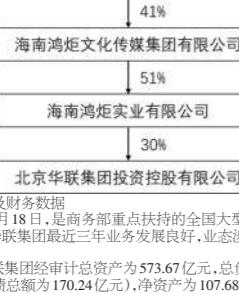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408室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24084698D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股权关系图如下:



2.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华联集团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是商务部重点扶持的全国大型零售企业之一,是中国最早加入世界购物中心协会的企业。华联集团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业态涉及超市、社区购物中心及高级百货店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573.67亿元,总负债为465.99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95.75亿元,非流动负债总额为170.24亿元),净资产为107.68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05亿元,利润总额11.05亿元,净利润5.07亿元。截至2024年3月9日止,华联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额514.20亿元,总负债140.92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66.68亿元,非流动负债总额为155.25亿元),净资产11.28亿元。2024年1月1日至现时营业收入106.54亿元,利润总额10.17亿元,净利润6.94亿元。华联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与华联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华联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华联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成本费用,结合双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及成本费用,协商确定金融服务的定价政策及依据详见下述“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5.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联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鸿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丁方:海南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戊方:海南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己方:海南华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庚方:海南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辛方:海南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壬方:海南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癸方:海南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在财务公司日常关联 存货款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华联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华联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由华联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武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3.公司与华联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华联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华联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成本费用,结合双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及成本费用,协商确定金融服务的定价政策及依据详见下述“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5.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联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鸿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丁方:海南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戊方:海南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己方:海南华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庚方:海南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辛方:海南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壬方:海南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癸方:海南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补充协议》。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金融服务 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华联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华联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由华联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武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3.公司与华联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华联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华联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成本费用,结合双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及成本费用,协商确定金融服务的定价政策及依据详见下述“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5.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联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鸿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丁方:海南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戊方:海南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己方:海南华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庚方:海南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辛方:海南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壬方:海南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癸方:海南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金融服务 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华联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华联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由华联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武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3.公司与华联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华联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华联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成本费用,结合双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及成本费用,协商确定金融服务的定价政策及依据详见下述“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5.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联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鸿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丁方:海南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戊方:海南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己方:海南华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庚方:海南华联实业有限公司